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總合作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總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2021年1月13日，深圳融正及國貿租賃訂立總合作協議，據此，深圳融正應將客戶轉介予國貿租賃以租用租賃汽車，並就客戶履行租賃合約項下所有義務、責任及應付款項向國貿租賃提供擔保，而國貿租賃應提供資金購買租賃汽車以供客戶使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總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公司擔保提供擔保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總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公司擔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總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2021年1月13日，深圳融正及國貿租賃訂立總合作協議，據此，深圳融正應將客戶轉介予國貿租賃以租用租賃汽車，並就履行租賃合約項下所有義務、責任及應付款項提供擔保，而國貿租賃應提供資金購買租賃汽車以供客戶使用。

於2021年1月13日，國貿租賃、深圳融正、融易及個人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深圳融正將向國貿租賃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的抵押按金及促使融易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中國物業抵押予國貿租賃，並連同融易及個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向國貿租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總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以下各段：

合作期限：自總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可於總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後予以延長)

提供抵押按金、保證金及擔保

根據總合作協議，深圳融正應就客戶於租賃合約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應付的租賃付款、違約付款、損害賠償及開支)向國貿租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根據補充協議，更具體而言，國貿租賃獲提供以下抵押按金、保證金及擔保：

- (a) 深圳融正應向國貿租賃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抵押按金(「**抵押按金**」)。
- (b) 深圳融正應支付商業保證金，該商業保證金按每份後續租賃合約的協定租賃付款的5%計算(「**保證金**」)。
- (c) 深圳融正應促使融易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中國物業抵押予國貿租賃。
- (d) 融易及個人擔保人應向國貿租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融正)根據總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公司擔保提供或促使提供的所有擔保的抵押按金、保證金及所有負債總額的上限在任何情況下最多為深圳融正轉介的國貿租賃租賃業務的租金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擔保的有效期直至客戶根據租賃合約履約期限後3年屆滿為止。

深圳融正的責任及所得款項

根據總合作協議，深圳融正應負責轉介及協助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編製租賃安排文件及收取租賃付款。

作為深圳融正轉介客戶的回報，國貿租賃應向深圳融正支付收益，該收益乃於租賃合約的合約期限內按租賃合約項下來自客戶的合約利率減國貿租賃每年所得收益的12%至13%計算。

租賃汽車的擁有權

每輛租賃汽車的購買價將由國貿租賃支付，且租賃汽車應以深圳融正或總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的一方的名義登記。然而，所購買的每輛租賃汽車的實益擁有權透過深圳融正簽署的以國貿租賃為受益人的抵押而歸屬於國貿租賃。作為與以深圳融正名義登記的租賃汽車相關的風險的擔保，抵押按金、保證金、抵押及擔保由上述各方提供予國貿租賃。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融正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的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及收購租賃資產；及(ii)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深圳融正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與融易共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蕭昶林先生為一名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融資業務的個人投資者，並為融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國貿租賃的資料

國貿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國貿租賃由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的多數股權，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8.67%的多數股權，而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6.3%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貿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董事認為，訂立總合作協議將可加固財務資源以發展其於中國的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有望擴大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增長空間。

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因此，董事認為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總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公司擔保提供擔保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總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公司擔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	指	深圳融正及國貿租賃之間進行的合作，據此(其中包括)深圳融正應將客戶轉介予國貿租賃以租用租賃汽車，並就客戶履行於租賃合約項下所有義務、責任及應付款項向國貿租賃提供擔保，而國貿租賃應提供資金購買租賃汽車以供客戶使用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與融易以國貿租賃為受益人於2021年1月13日簽訂的最高責任擔保，其最高責任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客戶」	指	深圳融正向國貿租賃轉介的客戶，以租用租賃汽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貿租賃」	指	國貿盈泰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人擔保人」	指	由融易促成向國貿租賃提供個人擔保的個別中國公民，即蕭昶林先生、黃紹山先生及周聖鵬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汽車」	指	新車或二手車(視情況而定)，即租賃合約的標的事項
「租賃合約」	指	國貿租賃與客戶就租用租賃汽車訂立的租賃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合作協議」	指	國貿租賃及深圳融正就合作於2021年1月13日簽訂的總合作協議，包括其所有補充及修訂
「黃紹山先生」	指	融易的法人代表
「蕭昶林先生」	指	深圳融正49%股權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周聖鵬先生」	指	融易的總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的物業，由融易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並促使抵押予國貿租賃作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擔保
「融易」	指	融易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融正49%股權持有人的控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融正」	指	深圳融正易乾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國貿租賃、深圳融正、融易及個人擔保人就合作於2021年1月1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李廣建先生及黃立偉先生。